

#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字〔2019〕60号

---

##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 核算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经 2019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19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地开展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教学工作指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教学计划内的教学工作以及与普通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直接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 本科教学工作量以标准课时为基本计量单位。一位教师为一个标准教学班讲授一节课，并负责这些学生的作业批改、辅导答疑、考试（考查）命题、监考及阅卷，计教学工作量1标准课时。

**第四条** 标准教学班：选课人数35人，计1个标准教学班（外语类专业的外语课程、艺术类专业的艺术课程，选课人数25人计1个标准教学班）。

**第五条** 学院（部）等教学单位年度本科教学工作总量为按照本办法核算（含计算及补贴）的各类教学工作量总和。

教师年度本科教学工作总量为按本办法核算的教师本人各类教学工作量的总和。

补贴的教学工作量计入教学单位年度教学工作总量，但不计

入教师个人年度教学工作总量。

## 第二章 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

第六条 理论教学工作量  $B_1$  的计算公式为：

$$B_1 = T_1 \times D_1 \times K_1$$

$T_1$ : 理论授课学时数，即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讲课学时数。

$D_1$ : 课程系数，一般课程系数  $D_1=1$ ，作业量大的基础课程  $D_1=1.15$ 。

作业量大的基础课：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与数理统计、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数学分析、高等代数、大学物理、量子力学、电动力学、物理光学、工程力学、理论力学、材料力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电工与电子技术基础、电路理论、电路原理、电路分析基础、模拟电子技术基础、数字电子技术基础、机械原理、机械设计、机械设计基础、互换性与测量技术、计算机程序设计语言。

$K_1$ : 人数系数，依据表 1 及表 2 确定。

表 1: 人数系数计算方法 1 (35 人为标准教学班的课程)

选课人数 R	20-35 人	36-140 人	>140 人
$K_1$	1	$1 + (R - 35) / 105$	2

注：①表中 R 为实际选课人数；②选课人数低于 20 人，原则上不开课（因招生、转专业等客观因素导致选课人数不足 20 人，报教务处审批后开课，人数系数按 1 计算）；③选课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40 人。

表 2: 人数系数计算方法 2 (25 人为标准教学班的课程)

选课人数 R	15-25 人	>25 人
$K_1$	1	$1+(R-25)/25$

注: ①选课人数低于 15 人, 原则上不开课 (因招生、转专业等客观因素导致选课人数不足 15 人, 报教务处审批后开课, 人数系数按 1 计算); ②选课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

**第七条** 经认定的全英文授课课程 (不含外语课程) 教学工作量, 按上述方法计算后再乘以 2。

### 第三章 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

**第八条** 实验教学工作量  $B_2$  计算公式为:

$$B_2 = T_2 \times K_2 \times L_2$$

$T_2$ : 实验学时数, 即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验学时数

$K_2$ : 人数系数, 依据表 3 及表 4 确定

表 3: 人数系数计算方法 3 (35 人为标准教学班的课程)

选课人数 R	10-15 人	16-25 人	26-35 人	36-105 人	>105 人
$K_2 (K_3)$	0.6	0.8	1	$R/35$	3

注: ①表中 R 为实际选课人数; ②选课人数低于 10 人, 原则上不开课 (因招生、转专业等客观因素导致选课人数不足 10 人, 报教务处审批后开课, 人数系数按 0.6 计算)。

表 4: 人数系数计算方法 4 (25 人为标准教学班的课程)

选课人数 R	10-15 人	16-25 人	26-75 人	>75 人
$K_2$ ( $K_3$ )	0.8	1	$R/25$	3

注: ①选课人数低于 10 人, 原则上不开课 (因招生、转专业等客观因素导致选课人数不足 10 人, 报教务处审批后开课, 人数系数按 0.8 计算)。

$L_2$ : 分批系数, 依据表 5 确定。

表 5: 分批系数计算方法

序号	分批次情况	分批系数 $L_2$
1	分 1 批次进行实验	1
2	分 2 批次进行实验	1.4
3	分 3 批次进行实验	1.8
4	分 4 批次进行实验	2

**第九条** 上机指导类实验课的教学工作量参照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计算。

**第十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  $B_3$  计算公式为:

$$B_3 = W_3 \times K_3 \times L_3$$

$W_3$ : 培养方案规定教学计划周数。

$K_3$ : 人数系数

① 课程设计、毕业设计 (论文):  $K_3$  = 实际指导或审阅学生数;

② 其他实习实训: 参照表 3、表 4。

$L_3$ : 类别系数, 依据表 6 确定。

表 6：类别系数对应表

序号	类型	类别系数 $L_3$
1	课程设计	0.4
2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理工科/非理工科	1.0/0.8
3	审阅学生毕业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或毕业论文）和答辩教学工作	1.3
4	校外分散实习	6
5	校内实习实训	16
6	校外集中实习	25
7	海员适任证书培训、拆装实习	38

**第十一条**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量补贴 600 个标准课时/个·年，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量补贴 300 个标准课时/个·年。

#### 第四章 指导创新创业项目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

**第十二条** 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相关指导工作，计相应教学工作量。

（一）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计相应教学工作量。具体如下：

1. 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成绩优秀的，计 30 个标准课时/项；  
 成绩合格的，计 20 个标准课时/项。

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训练与创业实践项目，完成年度任务且年度考核合格，每年计 30 个标准课时/项。

2. 指导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成绩优秀的，计 15 个标准课时/项；

成绩合格的，计 10 个标准课时/项。

指导省级大学生创业训练与创业实践项目，完成年度任务且年度考核合格，每年计 15 个标准课时/项。

3. 指导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成绩优秀的，计 10 个标准课时/项；

成绩合格的，计 5 个标准课时/项。

（二）指导学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或学校认可的各类课外科技竞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同一项目当年内参加多项竞赛，按照最高奖项计算），计相应教学工作量。具体如下：

获国家级特等奖的，计 80 个标准课时/队；

获国家级一、二等奖的，计 50 个标准课时/队；

获国家级三等奖及省级特、一等奖的，计 30 个标准课时/队；

获省级二等奖、三等奖的，计 15 个标准课时/队。

（三）指导学生“创客”团队开展创新创业研究与实践，取得突出成绩，经所在单位认定，学校相关部门认可，计 20 个标准课时/队。

## **第五章 教学改革及信息化工作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

**第十三条** 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与利用，计算相应教学工作量。

（一）开展网络开放课程建设，计算相应教学工作量。具体

如下：

按照学校网络开放课程建设有关要求，完成课程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通过学校组织的验收，按照课程实际上线资源内容，每 10 分钟视频资源（含相应的拓展资源）计 1 个标准课时。

（二）开展课程资源更新与应用，计算相应教学工作量。具体如下：

1. 运用建设的校级及以上网络开放课程，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列入学校教学方法改革项目，计算相应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如下：

如课程在建设期，该课程按照授课学时数的 20% 计算教学工作量；如课程通过验收，列入校级及以上网络开放课程，且按要求完成年度资源更新任务，该课程按照授课学时数的 80% 计算教学工作量。

2. 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网络开放课程，并依托网络课程开展“翻转课堂”、互动式、研讨式教学，列入学校教学方法改革项目，经考核合格，该课程按照授课学时数（理论课）的 50% 计算教学工作量。

3. 经学校审批，利用在线课程开展线上教学，任课教师完成线上互动和指导工作，效果良好，按课程学分计算工作量，不计系数。

## 第六章 其他教学工作量核算标准

**第十四条** 留学生课程教学工作量按上述办法计算后，将计

算结果再乘以 2.25。

**第十五条** 指导青年教师助课，其教学工作量上浮按《武汉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课工作实施意见》（校教字〔2013〕70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艺术团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依据《武汉理工大学关于学校大学生艺术团开设艺术实践选修课的意见》（校教字〔2006〕64号文）相关规定予以计算。

**第十七条** 体育运动队教练指导高水平运动员训练，依据实际训练情况计算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B_4 = C_4 \times T_4 \times K_4$$

C<sub>4</sub>: 训练次数，依据实际训练次数计，其中：

日常训练：最多按每周 7 次，每年 9 个月，每月 4 周计算；

寒暑假集训：最多按每天训练 2 次，每年 60 天计算。

T<sub>4</sub>: 训练时间，日常训练 T<sub>4</sub>=2，寒暑假集训 T<sub>4</sub>=3。

K<sub>4</sub>: 人数系数，计算办法参照表 1 中 K<sub>1</sub> 的计算办法。

**第十八条** 组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按 3 个标准课时/35 人补贴体育部教学工作量。

**第十九条** 创业学院专职教师从事创业咨询与举办创业工作坊活动，计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一）从事创业咨询，计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具体如下：

1. 接待创业团队咨询，经咨询后的创业团队成功入驻校创业园或注册公司，计 5 个标准课时；

2. 经咨询后的创业团队获得各级政府资金资助：获得国家级资助的计 30 个标准课时，获得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计 20 个标准课时、15 个标准课时、12 个标准课时，获得武汉市资助的计 10 个标准课时，获得区级政府资助的计 5 个标准课时；

3. 经咨询后的创业公司获得融资 100 万以上且资金到帐 1 个月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计 40 个标准课时。

(二) 举办创业沙龙活动、创业主题讲座等相关创业工作坊，参加学生人数达到 30 人及以上，计 4 个标准课时/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教学工作量按教务处每学期下达的教学任务，结合完成情况由教务处每学期核算一次。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学院(部)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校教字〔2005〕129号)、原《关于〈武汉理工大学学院(部)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校教字〔2016〕75号)同时废止。